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六批 2021年12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属实	是否属实:基本属实	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是否属实:不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9	D2HL202112080053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定街144号4单元的地下室经常返水,异味扰民。	道里区	水,大气,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安定街144号楼位于道里区安和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所属物业为巨佳物业公司。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后,小区3、4单元的2个下水出水口合并成1个出水口,合并后下水管线多次出现堵塞且疏通困难,经常返水产生异味,共涉及安定街144号3、4两个单元25户居民。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阅相关报修记录,前期出现堵塞返水情况共4次,均由巨佳物业公司工人进行了疏通。	是				2021年12月9日接案后,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政府立即组织安和街道办事处指派巨佳物业公司工人下井进行疏通,在居民代表的见证下对垃圾、污垢进行了清理并进行了消杀处理。疏通后安和街道办事处立即对居民进行回访,居民表示异味已不存在。为从根本上解决返水异味扰民问题,安和街道办事处于12月9日下午协调区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巨佳物业公司负责人和安定街144号部分居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共同分析返水原因,研究解决办法。经协调,居民对巨佳物业公司和施工单位提出的将3、4单元合并的下水出口分开独立出水整改方案表示认可。12月10日改造工程开始启动,预计12月22日完成。在工程启动前,安和街道办事处指派巨佳物业公司加大巡查力度,每两天下井一次,确保返水、异味扰民问题不反弹。完工后,哈尔滨市将责成道里区政府组织安和街道办事处就下水管线使用情况进行持续回访,确保整改效果群众满意。	阶段性办结		
10	X2HL202112080040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1号福顺尚都小区1号楼1楼附近,有大量饭店无专用烟道,如朋友来烤肉(自兴街43号)、蒸蒸包(自兴街41号一楼)、便宜坊串店(自兴街63号)、聚福小胖(自兴街61号)、高粱红铁锅炖(自兴街55号)、偏脸子羊蛋王(自兴街51号),饭店的烟囱挂在居民楼靠近凯德广场外侧楼壁,油烟、噪声扰民。	南岗区	大气	此问题与第一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30005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阶段性办结		
11	D2HL202112080052	1.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联胜村桥西头道街沙场家舍1组15万株树木被砍伐,堆放在场地内。 2.2021年12月7日下午,道外区团结镇陈*国、毕*明等工作人员将垃圾进行燃烧,污染空气。	道外区	生态,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联胜村桥西头道街沙场家舍一组15万株树木被砍伐,堆放在场地内。") (一)基本情况 团结镇联胜村该村集体土地2000余亩,荒草地面积为29000平方米。举报人所反映的是该村联胜村桥西头道街沙场家舍一组地块,位于团结镇联胜村阿什河支流东岸,该地块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土地,归团结镇联胜村集体所有,属于荒草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经核实,2021年11月,哈尔滨市道外区要求对"违建"房屋进行拆除,团结镇按政策要求实施了违建房屋拆除工作。在拆除过程中,由于王某在2021年11月前擅自在该地块上的违建房屋周围种植了树苗,机械设备无法进入。为确保顺利推进拆除工作,团结镇催告王某自行将树苗迁移,但王某拒不配合,未将私栽树苗自行迁移。2021年12月5日,团结镇在依法履行证据保全的情况下,决定将该违建房屋周围的私栽树苗整体迁移,临时集中堆放于该地块空地内。 接到信访举报事项后,哈尔滨市道外区责成相关部门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到联胜村桥西头道街沙场家舍一组地块实地勘查,经查该地块上只有临时存放部分灌木类树苗,与12月5日临时存放的树苗基本一致并进行了清点,清点后共计2169株;现场没有举报人所述的15万株树木,也没有15万株树木被砍伐的痕迹。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2021年12月7日下午,道外区团结镇陈*国、毕*明等工作人员将垃圾进行燃烧,污染空气。")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联胜村桥西头道街沙场家舍一组地块,位于团结镇联胜村阿什河支流东岸。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土地,属于荒草地。现场存在建筑废弃物燃烧痕迹,燃烧痕迹面积约2米左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核实,道外区团结镇联胜村桥西头道街沙场家舍一组地块西南角有一违法建筑,面积约40平方米左右,该违法建设属河湖"清四乱"范畴,负责现场拆除的单位为黑龙江程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实,12月7日下午团结镇政府在接到群众反映焚烧垃圾电话投诉举报信息后,责成镇政府工作人员陈*国、联胜村党支部书记毕*明赶赴现场,查证当事人蔡某正在对违法建筑拆除废弃物进行焚烧的违法行为,制止了建筑垃圾残余物的焚烧,并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是		第一个问题:12月12日,团结镇已将这些树苗整体移植到联胜村自管林地内。 第二个问题:经核实,当事人蔡某为黑龙江程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务工人员,擅自将部分违法建筑拆除废弃物在已拆除的建筑点位附近进行焚烧,焚烧面积约2平方米左右。蔡某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黑龙江省消防条例》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哈尔滨市公安局道外分局依据《黑龙江省消防条例》七十一条规定,通过简易程序对其罚款人民币200元。	已办结		
12	X2HL202112080025	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地德里小区114栋一楼出库汽修厂废水随意排放,且噪声及喷漆异味扰民。	道里区	大气	同第五批D2HL202112070036案件。						已办结		
13	D2HL202112080069	哈尔滨市南岗区下夹树街23号小区没有接入集中供热管线,冬天依靠燃煤锅炉取暖,产生大量浓烟,污染周边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南岗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南岗区下夹树街23号小区为俄罗斯风格独栋建筑,建于1931年,地上高度三层,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约1300平方米,有居民40户,无集中供暖设施。该楼正向文保部门申请不可移动的保护建筑。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南岗区下夹树街23号为"无双气"楼,居民冬季采用燃煤和木样取暖,共用烟道排放,造成一定空气污染。目前,该楼产权人大多不在本楼居住,一直没有提出并网申请。当前该小区仅居住住户16户,其中租房户15户,冬季在此居住的仅6户,居民不定时燃煤和木样取暖,室外有烟,但达不到浓烟的程度。由于该楼正在申请不可移动保护建筑,集中供热管线审批手续申请比较复杂、缓慢。经现场与文保部门电话沟通,答复是供热部门提出供热并网建设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当日,松花江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接待了居民代表,向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就下步工作达成一致。		是			南岗区政府将加大政策性资金投入力度,一是参照城中村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措施和补贴标准,由属地办事处人员对冬季居住此栋楼居民发放兰碳,并采取区政府适当补贴与自购相结合方式,持续发动居民使用清洁能源。健全巡查管护队伍,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多途径解决冬季取暖问题。二是针对无集中供热问题,区住建局已安排供热区域热源单位华电能源哈尔滨热力分公司技术人员对供热热源及并网可行性进行现场踏查,初步制定可行性方案及资金概算。三是由松花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全体产权人对出资并热网征求意见,在征得居民同意情况下,列入2022年供热并网计划。	阶段性办结		
14	D2HL202112080050	哈尔滨市香坊区乐园小区乐园街10-1号仓买店,使用小锅炉时产生刺激性气味,污染空气,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香坊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香坊区乐园小区乐园街10-1号鑫淼仓买店,房主赵*泰,身份证号:23010719660214****,是一名肢体二级残疾人士,有残疾证(编号:23010719660214 21406****)。妻子赵*英,身份证号:23232419791101****。二人所居住的房屋为平房,面积约28平方米,是二人唯一住房,其中部分用于经营仓买,部分自住,空间狭窄,冬季只能通过小锅炉做饭、烧水、取暖,维持基本生活。 (二)核实处理情况 12月9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组织哈平路街道办事处到现场核实,乐园小区乐园街10-1号鑫淼仓买店,在使用小锅炉时燃烧木柴和泡沫等可燃物产生刺激性气味,且存在安全隐患。	是				哈平路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于12月10日无偿帮助其购入清洁燃料(兰碳)取暖,避免造成空气污染,同时消除了安全隐患和对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产生的影响。为帮助该夫妇彻底解决冬季取暖问题,哈平路街道办事处已协调区住建局和供热公司在本年度供暖季结束后对其房屋实施改造,帮助该房屋接入集中供暖设备。目前,已与区住建局和供热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如该夫妻二人确需烧小炉子保障生活,在过渡期内哈平办事处将持续无偿为其提供清洁燃料(兰碳),确保不冒黑烟,不产生刺激性气味,帮助残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阶段性办结		
15	X2HL202112080011	尚志市有60余家专业养殖狐狸、貉子、貂的养殖场,养殖数量在60万只以上,举报人质疑养殖场动物排泄物、尸体是否得到合法有效处置。	尚志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尚志市共有17个乡镇,现有狐、貂、貉养殖场(户)28家,分布在7个乡镇:帽儿山镇17家,乌吉密乡5家,老街基乡2家,黑龙宫镇1家,长寿乡1家,一面坡镇1家,马延乡1家。12月9日,经尚志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现场摸排,2021年尚志市狐、貂、貉养殖总量为244350只,其中狐1200只、貂243150只;活体出售貂1850只;屠宰貂156900只;现存栏85600只,其中狐1200只、貂84400只。 按照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黑自然资规〔2020〕1号)规定,设施用地手续由乡镇政府负责备案,并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使用及用后恢复全程监管,纳入动态执法巡查范围,由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对擅自改变用途和扩大用地范围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按照《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农业部公告第303号)狐、貂、貉养殖业属特种畜禽养殖,无需办理养殖许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动物防疫、检疫监管及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按照《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由企业自愿申请,市场管理部门办理。 狐、貂、貉养殖项目未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属于环境保护建设项目审批范围。 各部门均严格依法履职,全部落实相关法定职责。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查,2021年尚志28家养殖场(户)年产出粪便3000余吨,其中19家养殖场严格按照《黑龙江省关于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意见》(黑畜资联办〔2021〕15号)规定执行,将粪污防渗发酵处理后进行还田、还林;9家养殖(户)在空貂舍内堆放粪污,共约19立方米粪污未及时清理,因地理位置远离水源、远离村屯、远离主要交通干线、远离其他养殖场(户),未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2021年全市28家养殖场(户)除去留种、活体出售后全年屠宰156900只,产出胴体约200吨,其中养殖场现存胴体约6吨,自用于狐、貉养殖场动物性蛋白饲料约50吨,无害化处理8吨,销往外地约136吨。全市28家养殖场(户)与哈尔滨银山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签定了《病死狐貂貉等经济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病死或死因不明尸体均已无害化处置,未发现尸体随意处理现象。 28家养殖企业中已办理设施用地手续的15家(同时办理林地手续的4家),未办理设施用地手续的13家;已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15家,未办理13家。			是		1.在狐、貂、貉粪便处理方面:责成市农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乡(镇)指导粪污处理不规范养殖户进行整改,用消毒剂(粉)对场区、圈舍、粪便进行消毒,截至12月12日,各养殖户已经采取"三防(防雨、防渗、防溢流)"措施处理现存粪污,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对散养户集中的村屯,建设集中收集点,统一清洁管理,防止随意散乱堆放粪便行为的发生。 2.对未办理设施用地备案手续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备案,对改变土地用途或擅自扩大用地规模的由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依法处理;对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农业农村局责令整改,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处理。限期2022年3月底前整改完成,并列入尚志市2022年政府工作计划。在乡村建立防疫员网格化管理制度,指定专人,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妥善合法处理"尸体"。 3.责成尚志市政府举一反三,完善登记备案、畜禽养殖、生产加工、粪污处理、市场流通、疫病防控等全流程常态化监管机制,落实乡镇主体责任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促进畜禽养殖行业健康发展,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阶段性办结		
16	D2HL202112080047	哈尔滨市双城区兰陵社区石家村,双城区双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金鱼池山庄内非法采砂。	双城区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金鱼池山庄坐落于双城区兰陵街道石家村,占地总面积473702.5平方米,其中,坑塘水面283440平方米。金鱼池山庄属于省国资委下属黑龙江省龙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由龙睿集团下属单位黑龙江宏基物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以下简称宏基物业)。 黑龙江宏基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9日(以下简称宏基物业),法人代表依*伟。 举报人举报内容中提到"双城区双昆农业开发公司"应为哈尔滨市双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坤公司)。双坤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16日,法人代表李*进,隶属于哈尔滨市双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核实,金鱼池山庄内现有7071立方米砂堆1个,是由双坤公司以鱼池清淤名义在金鱼池山庄内开采后堆积所成,目前已对砂堆进行原地封存。2021年9月29日,双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对双坤公司项目负责人刘*涛进行询问,刘*涛不承认在金鱼池山庄有非法采砂行为,自述宏基物业与双坤公司于2021年8月1日签订了92500平方米鱼塘清淤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是为金鱼池山庄内部鱼塘清淤、挖排水沟、围堰(土方)、零星工程,合同总价款462500元,工程质量标准以挖掘到池塘底部密实粉质土为准。11月25日,双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将双坤公司非法采砂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提供给哈尔滨市公安局双城分局食药环大队,申请公安部门协助对采砂量、销售量、非法所得等进行取证。2021年11月26日、12月4日、12月6日、12月11日双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分别对证人罗*兴、车*奎、陈*力、任*坤进行询问笔录取证。	是				哈尔滨市已责成双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和哈尔滨市公安局双城分局对双坤公司涉嫌非法采砂开展调查,对金鱼池山庄存放的砂子来源的合法性、违法销售、获利等行为取证,待证据确凿后,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刑事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阶段性办结		
17	X2HL202112080020	哈尔滨市香坊区金源蓝城小区附近公滨四道街路边垃圾无人清理。	香坊区	其他污染	此问题与第四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60046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已办结		
18	X2HL202112080009	2021年8月31日,哈尔滨市道里区通达街535号铁路小区地下出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现场至今未进行清理,居民楼内一直存在异味,举报人担心异味来自有毒害物质。	道里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2021年8月31日10时40分许,道里区通达街535号铁路小区通达工贸地下车库发生火情。该车库于2009年9月建成,2010年4月作为仓库对外租赁,面积约3400平方米,存放物品为周边9家业户的轮胎及汽车配件等。现场经专家研判,针对地下车库起火,消防部门采取了注水、注入二氧化碳等措施进行扑救,当日19时许,着火点被扑灭。由于救援过程使用大量干冰,为避免灭火材料产生次生灾害,道里区政府责成正阳河街道办事处将铁路小区居民407户、835人转移至附近宾馆,并提供生活保障。 通达街535号铁路小区地下室产权单位为哈尔滨市铁路通达工贸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公司),隶属于哈尔滨铁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实处理情况 12月9日接到转办案件后,道里区政府立即责成正阳河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生态局和通达公司进行调查。针对现场未清理问题,经查,火灾险情排除后,一方面地下车库火灾受损业主不同意清理受损物品,要求先认定事故责任方,对受损物品进行赔偿后再进行清理;另一方面消防部门提出起火原因认定前,过火区域物品要进行现场保护,导致该地下车库约1000余平方米燃烧残留物未清理。	是				12月9日,正阳河街道办事处与消防部门进行沟通,消防部门表示起火原因已完成认定,同意对现场进行清理。 12月9日,道里区政府责成正阳河街道办事处会同通达公司约谈9家业户,鉴于《火灾事故认定书》中并未对火灾事故责任进行认定,未明确事故责任相关单位,相关各方对火灾直接损失金额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提出将燃烧残留货物"异地保全",共同选定第三方公司对受损物品定损、作价,随后立即组织力量开始清理燃烧残留物。 针对居民反映的异味问题,通达公司组织力量清理了地库垃圾、购置水泵清理积水,清除地库通道墙面附着的烟熏痕迹。委托空气除味公司对楼道、电梯、各楼层管线箱、地库出风口及150余户居民家中进行了除味,对地库墙面及受损货物表面进行治理。购置通风机加强地库通风,消除残余气味。正阳河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9月5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建筑结构安全性进行检测;组织力量对小区庭院、地下车库、楼道及有需求的居民家中进行了保洁,并对楼体被烟熏部位进行了粉刷。2021年9月6日、8日、9日聘请专业机构对居民楼内进行了3次空气质量监测,经多家空气检测公司(实验室)分别在各楼栋单元空气指标进行监测,出具了专业"CMA"认证效力的检测报告,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规定的居民生活标准。10月14日通达公司委托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居民代表要求,在气味较大的2、3、4号楼6个单元不同楼层及电梯内共计设置18个监测点位,进行空气采样,对氨、硫化氢、二氧化硫、PM10、TVOC等参数进行检测。经检测,所有点位氨、硫化氢、二氧化硫数据均合格,部分点位PM10、TVOC两个参数不同程度超标。随后通达公司持续对地库加强通风,彻底清理地库积水和除受损货物以外的垃圾、以及烟熏墙面。12月8日,针对环保不合格点位参数再次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预计12月15日前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针对下一步回迁问题,道里区政府将在现场全面清理后,协调通达公司和业户聘请专业除味公司对地下车库进行去味处理、清洗粉刷,除味后再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确保空气质量符合居民生活居住条件,引导避险居民陆续回迁,预计于2022年2月中旬完成。	阶段性办结		
19	X2HL202112080036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兴隆路兴隆农场金乔园种植合作社太空草莓园大棚种植园内第三排红色彩钢房盖水泥房处,有一地沟油加工点,现场布满黑色油污和废水,气味刺鼻。	南岗区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南岗区王岗镇兴隆路兴隆农场金乔园种植合作社太空草莓园大棚种植园内,现场有一处砖混水泥房,院内被蓝色铁皮围挡遮挡,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 (二)核实处理情况 针对举报反映的问题,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开展调查。南岗区王岗镇、南岗生态环境局、南岗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12月10日9时赶赴现场查看。经检查,王岗镇兴隆路兴隆农场金乔园种植合作社太空草莓园大棚种植园内有一处砖混水泥房,院内存有14个装餐厨废弃物的桶(均为同一类桶),其中2个装有餐厨废弃物,其余12个为空桶,附近伴有餐厨废弃物气味。现场未发现黑色油污和废水,也未发现地沟油加工设备,是一个曾经堆放桶装餐厨废弃物的贮存点。经进一步调查,该餐厨废弃物贮存点使用者为王某朋,是哈尔滨杰鹏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南岗区王岗镇兴隆村14号,成立日期:2021年7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CPBRN6YIY9),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再生物资回收(国家禁止及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需许可的待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经营);经销:饲料、粮食(不含收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具电子产品、制冷设备、电线电缆、塑料制品。南岗生态环境局曾接到过哈尔滨市纪委监委交办件,于10月19日到现场勘查,发现王某朋在该贮存点存放已装有餐厨废弃物的塑料桶约80个、空桶约120个,现场有运输车辆3台,还有4名工人正在手工分装。针对当时发现的问题,南岗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现场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手工分装、贮存行为,限期2021年10月24日前搬离至有资质处置单位或符合标准的贮存场所。		是			一是责令王某朋立即将2个装满餐厨废弃物的桶、12个空桶搬离现场,送至有资质处置单位或符合标准的贮存场所,并拆除蓝色铁皮围挡,当事人于当日15时30分前拆除了铁皮围挡,并将空桶送到废品站处理,装满餐厨废弃物的桶发给有处置资质的河北互美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地面卫生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场已无餐厨废弃物气味。二是由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哈尔滨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针对无收集处置、贮存、运输餐厨废油脂许可的行为予以查处。三是由南岗生态环境局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贮存点堆存餐厨废弃物的行为依法查处。四是由王岗镇和区有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加大餐厨废弃物回收贮存处置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20	D2HL202112080072	哈尔滨市南岗区下夹树街与西大直街交口处的农业银行空调外机作业时产生巨大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南岗区	噪声	此案件与第五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70071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已办结		